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駁回**

本公告乃由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的本公司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的本公司公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Champion Sense及Principal Global訂立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Champion Sense同意於其收取總額為117.5百萬港元的款項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申請撤回清盤呈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該公告。於本公告日期，Champion Sense持有的原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已減少117.5百萬港元至652.5百萬港元。

清盤呈請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聆訊。董事會欣然宣佈，高等法院法官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下令駁回清盤呈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Wilson Sea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Wilson Sea博士、趙志軍先生及朱煥強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杜曉堂博士及呂清源先生。